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3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陶念湘

　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葉瑋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137元。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